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捕鲸的国际管制及其变迁

International **Whaling** Regime
and its Transformation

孙 凯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捕鲸的国际管制 及其变迁

International **Wha**ling Regime
and its Transformation



孙 凯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捕鲸的国际管制及其变迁/孙凯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97 - 3748 - 4

I. ①捕… II. ①孙… III. ①捕鲸—管理—研究
IV. ①S9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1690 号

捕鲸的国际管制及其变迁

著 者 / 孙 凯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王 绯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赵慧英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苏向蕊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版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748 - 4

定 价 / 45.00 元

印 张 / 14.6

字 数 / 255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15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	29
第四节 写作思路和章节安排	33
 第一章 国际机制及其变迁的理论分析	37
第一节 国际治理的兴起及对国际机制的需求	37
第二节 国际机制建立的理论分析	46
第三节 国际机制变迁的理论分析	54
第四节 理解国际捕鲸机制变迁动力的分析框架	64
本章小结	67
 第二章 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从早期的管制到“商业捕 鲸禁令”	69
第一节 国际捕鲸简史及早期的管制	69
第二节 国际捕鲸机制的确立：1946 年《国际捕鲸 管制公约》	86
第三节 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从“捕鲸者俱乐部”到 “反捕鲸者俱乐部”	94
本章小结	114

第三章 “商业捕鲸禁令”通过的动力分析	116
第一节 国际环境理念演进与捕鲸机制变迁	117
第二节 美国的“反捕鲸偏好”与国际捕鲸机制变迁	128
第三节 环境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	140
本章小结	151
第四章 “商业捕鲸禁令”之后捕鲸管制之争	152
第一节 “商业捕鲸禁令”之后的捕鲸管制	152
第二节 捕鲸国对“商业捕鲸禁令”的抵制	160
本章小结	172
第五章 禁令之后国际捕鲸机制变迁动力的减弱	174
第一节 主导理念的分野与捕鲸管制之争	175
第二节 主导国家对违反禁令行为的“无能为力”	180
第三节 步履维艰的国际捕鲸委员会	184
本章小结	194
第六章 国际捕鲸机制之有效性分析	196
第一节 国际环境机制之有效性：概念界定与研究路径	196
第二节 变迁视角中的国际捕鲸机制的有效性	209
本章小结	219
结束语 捕鲸政治及国际捕鲸机制的未来	221
第一节 当前极化（polarized）的国际捕鲸政治格局	221
第二节 鲸所面临的新威胁及国际捕鲸机制的限度	227
第三节 动力维持与国际捕鲸机制的未来	232
参考文献	242
附录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268
后 记	287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一 问题的提出：为什么研究机制变迁及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

无论是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和约瑟夫·奈（Joseph Nye）在《权力与相互依赖：变迁中的世界政治》中开篇的那句“我们生活在相互依赖的世界中”^①，还是奥兰·扬（Oran R. Young）说过的“我们生活在由国际机制构成的世界之中”^②，都说明了国际事务的相互联系以及国际机制应对国际事务的重要性。他们所说的这些话，就今天我们所处的世界来看仍然恰当。国际机制作为“在国际关系特定问题领域里的一系列隐含的或明示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③，是国际社会应对共同面对的问题，促进国际社会行为体实现集体行动的有效途径。

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从历史纵深的视角观察，不难发现在很多议题领域中，国际主流规范的演化、主要国家权力的

①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7, p. 3.

②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Regimes: Problems of Concept Form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3, No. 3, 1980, p. 331.

③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1982, p. 186.

变迁以及主要国家偏好的改变进而对国家利益进行重新界定等，都会对原有的国际机制产生一系列压力，从而要求对原有的机制进行调整。例如，国际社会对于虐待俘虏的处置，对于妇女选举权等基本人权的界定及接受，对于全球环境及资源从无节制开发利用到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兴起与实践等，这些更高层面的规范都在相应领域的国际机制中留有深刻的烙印。

随着国际规范的演化与特定问题的发展，国际机制在内外压力的推动下，为有效应对其所针对的问题也必须进行调整。但在现实世界中我们不难发现，很多国际机制在调整、变迁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遭受各种阻力，这些阻力包括来自国际机制本身设计的缺陷以及来自国际机制外部的各种力量，因此，国际机制在变迁过程中会呈现不同的发展路径。^① 影响或者促使国际机制变迁的力量主要包括国际层面的主导理念、强权国家的偏好与国家利益及其变迁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在背后的推动等因素。“在当今全球转型的时期，变革引起的问题激发了大部分的经验性研究。在这个时候，静止的理论尤其不合时宜。”^② 因此，需要从动态的视角观察国际机制的演化及推动国际机制演化的各种力量的互动与变迁，从而更为深入地理解和解释国际机制的变迁机理，并把握国际机制的未来发展方向。

不同的理论流派对国际机制有不同的理解，总体来说，国际机制是对霸权国家偏好及主流国际规范一定程度上的固化与体现。国际规范与国际机制之间是一种双向度的建构，国际机制是对国际规范的固化与体现，特定时期占主流的国际规范，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影响国际机制的创立及其主旨；国际机制创立之后也可以反过来建构、加强或者重塑国际规范，即产生国际机制对“国

① Oran R. Young, *Institutional Dynamics: Emergent Pattern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10, p. 130.

②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Issue 4, 1998, p. 888.

际规范的传授”。^①但是这样一种理论从其前提假设来看是一种静态的观察，所构建的也是一种静态的国际机制理论，它将特定领域的国际规范视为预先给定，并未能解释规范自身的变化以及变化之后的国际规范对国际机制变化的影响以及国际机制对国际规范变化的抵制等问题。对国际机制的功能主义解释为我们理解国际机制的作用提供了有益的思维框架，但这样一种静态的理论无法满足当今时代理解国际机制变化的需要。

以上理论性问题引起了笔者对国际机制变迁的兴趣，选择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作为个案，源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人民网》的一则消息：

据英国《独立报》24 日报道，日本政府在回复发展中国家就日本“海洋援助”的询问时，书面承认去年给本届国际捕鲸委员会“捐助”了 6.17 亿日元（约合 290 万英镑），同时给予尼加拉瓜 560 万英镑，太平洋帕劳共和国则获赠 270 万英镑。在 18 日的年会上，这些国家站在日本、冰岛和挪威等捕鲸国一边，赞成通过《圣基茨和尼维斯岛宣言》，要求废除拥有 20 年历史的商业捕鲸禁令。支持捕鲸的阵营以 1 票的优势获得胜利，但并未获得废除禁令所需的 75% 选票。许多人担心它们将利用上周的投票结果来操纵在阿拉斯加举行的下届年会。日本政府还透露，他们把数百万英镑的“大礼包”赠予支持商业捕鲸的秘鲁。环境保护主义者还认为日本正在笼络萨摩亚独立国和阿尔及利亚。日本长期以来被指责利用经济援助把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成员拉向支持捕鲸的阵营。该委员会 20 个最新成员中，马绍尔群岛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等许多国家没有捕鲸历史，包括蒙古和马里在内的一些国家根本

① Martha Finnemor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Teachers of Norms: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Science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4, 1993, p. 565.

没有海岸线。^①

在笔者的印象中，国际社会不是早就禁止商业捕鲸了吗？尽管在 2006 年的这次会议上日本未能成功废除“商业捕鲸禁令”，但为什么日本在本次年会上能够获得如此多的支持从而通过了要求恢复商业捕鲸的提案？一旦废除“商业捕鲸禁令”，对鲸的杀戮岂不是获得了合法性的依据？为什么国际捕鲸委员会在管制商业捕鲸问题上如此无力？带着这些问题，笔者开始了对鲸以及国际捕鲸管制的研究。

鲸^②是生活在海洋中的哺乳动物，早在距今 6000 万年前就已经出现。鲸的样子很像鱼，所以鲸有时候也被称为鲸鱼。在国外也是如此，在德语中，鲸通常被称为“巨大的鱼”（Walfisch），一直到 16~17 世纪的一些自然科学书籍上，都是把鲸看成一种鱼，将其和鱼放在一起记载的。^③ 实际上，鲸像鱼不是鱼，而是哺乳动物。鲸是胎生，一般一胎一仔，幼鲸靠母鲸的乳汁哺乳长大。依据生物学的分类，鲸属于脊索动物门，脊椎动物亚门，哺乳纲，真兽亚纲，英文中的鲸目为 Cetacean，包含了大约 80 种大型的生活在海洋、河流中的有胎盘哺乳动物。鲸目的现存物种可以分为两个亚目：须鲸（Mysticeti）和齿鲸（Odontoceti）。须鲸在其上颌长有角蛋白生成的筛子似的鲸须，它们使用鲸须从海水中过滤浮游生物。须鲸体型巨大，其中最小的种类体长也超过 6 米，口内无齿，上颌两侧各有 150~400 枚角质鲸须。不同种类的须鲸其鲸须的颜色、数目和形状各有不同，这也是其分类的重要依据。长有 2 个外鼻孔，位于头顶。头很大，有的甚至达到体长的 1/3。须鲸使

① 《日本用贿赂获得捕鲸权》，《人民网》2006 年 6 月 29 日，<http://world.people.com.cn/GB/14549/454216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2 年 7 月 8 日。

② “鲸”是海洋哺乳动物的俗称，按照生物学的分类，包括鲸目下的所有动物。但通常意义上所说的“鲸”不包括海豚（dolphins）和鼠海豚（porpoises），仅指“大型的鲸”（great whales），而 1946 年《国际捕鲸管制公约》所管制的鲸，也一般仅指附件中所列的 13 种大型的鲸。

③ 陈万青编著《鲸与捕鲸》，科学出版社，1978，第 1 页。

用鲸须从海水中过滤浮游生物，其食物主要包括磷虾、头足类生物、小鱼和海底的贝类等，须鲸包含了世界上最大的现存动物种类，如蓝鲸、座头鲸、灰鲸等。齿鲸仅少数种类生于淡水，大多数生活在海洋中，包括 7 科 80 多种，齿鲸口中有牙齿，仅有 1 个外鼻孔。齿鲸的体型大小不一，包括抹香鲸、独角鲸、虎鲸、逆戟鲸、海豚、鼠海豚等。蓝鲸的寿命最长可达 100 年，须鲸的寿命一般为 40~50 年，最长也可达 100 年之久。

从鲸本身对于人类的经济价值角度来看，可以说鲸全身都是宝。鲸油可以用来制作润滑油、蜡烛或灯油，鲸骨可以用来制作马鞭、雨伞、紧身褡等，鲸的内脏可以用来制作香料，鲸肉可以食用，鲸的皮可以用来制革。鲸油是北极地区原住民如爱斯基摩人的重要食物与营养来源，长期以来各国捕鲸的主要目的也是为了获取鲸油，鲸的皮下脂肪非常厚，出油率很高，鲸油是油脂工业、化工的重要原料。^① 正是由于鲸的巨大经济价值，很长一段时期以来人类大规模捕杀鲸的行为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鲸是较早被人类开发利用的海洋物种之一，人类最早的捕鲸活动距今已有 4000 多年，有组织的商业捕鲸也有了上千年的历史。^② 较早有组织的捕鲸行为始于 11 世纪，当时巴斯克人在巴斯克湾海域进行捕鲸。后来为满足市场对鲸油和鲸骨的需求，巴斯克人将捕鲸产业化。^③ 此后，许多其他国家如英国、法国和德国等也相继加入到捕鲸的行列。另外由于捕鲸技术的提高，捕鲸的数量大为增加。至 19 世纪，格陵兰岛的驼背鲸以及巴斯克湾的露脊鲸已经非常稀少。这样的情景在世界各地不断重复，美国沿海的鲸存量由于美国印第安人以及格陵兰的爱斯基摩人大量捕捞也急

① 在现代捕鲸史上对人类具有最大经济价值的鲸分别为蓝鲸、长须鲸、鳁鲸、驼背鲸与抹香鲸。参见 Johan N. Tonnessen and Anne O. Johnsen, *The History of Modern Wha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 4。

② John Charles Kunich, *Killing Our Oceans: Dealing with the Mass Extinction of Marine Life*, Westport: Praeger, 2006, p. 33。

③ Anthony D'Amato & Sudhir K. Chopra, "Whales: Their Emerging Right to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5, 1991, p. 28。

剧下降，近海捕鲸逐渐变得困难。

随着捕鲸技术的提高以及交通工具的发展，尤其是蒸汽动力和铁甲捕鲸船的组合，再加上捕鲸炮的使用，捕鲸船队如虎添翼。在近海鲸类资源减少的情况下，受经济利益的驱动，捕鲸活动很自然地由近海走向远洋，随之开启了远洋捕鲸时代，包括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海域的南大洋进行的捕鲸、到大西洋海域的捕鲸活动等。为适应远洋捕鲸的需要，移动的“鲸加工厂”——捕鲸母船也随之投入使用，捕鲸母船实现了在海上对鲸进行分割、提炼和加工等一条龙的流水作业。捕鲸船只在海上专门从事对鲸的捕杀，然后通过专门的捕鲸加工船在海上对所捕捞的鲸进行加工处理，而无需将其送到陆地加工厂，这大大提高了远洋捕鲸的效率。至20世纪30年代，仅在南极海域的捕鲸母船就达40多艘，捕鲸船只200多只，年捕捞量高达4万多头。^①

在这一时期，由于捕鲸国的大肆捕捞，类似于“公地悲剧”的情境在现实中一幕幕上演。^②从近海鲸存量的减少到远洋鲸存量的减少，从少数国家参与捕鲸到更多国家加入，都加剧了对鲸的过度捕捞。为避免或减缓“公地的悲剧”，以及出于经济利益动机的考虑，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对捕鲸活动进行管制。从最初的沿岸国对沿岸捕鲸进行管制以及捕鲸企业之间达成鲸捕捞配额的协议，发展到国家之间对捕鲸活动进行管制的协议。早期的有1931年的《捕鲸管制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1937年的伦敦《捕鲸管理国际协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等，而1946年的《国际捕鲸管制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及根据公约在1948年建立的国际捕鲸委员会当属最为重要，1946年的《国际捕鲸管制公约》至今有效，具体的管制措施后文进行

① Johan N. Tonnessen and Anne O. Johnsen, *The History of Modern Wha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 12.

② J. L. McHugh, "Rise and Fall of World Whaling: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Illustrate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31, No. 1, 1977, p. 23.

详述。

国际机制一旦形成，很少成为静态的、不变的结构。^① 迫于机制内部和外部的压力以及适应国际社会发展的需要，国际机制形成以后的变迁在所难免。国际捕鲸机制自 1946 年通过的《国际捕鲸管制公约》于 1948 年生效至今 60 多年来，也历经变迁。这种变迁不仅仅体现在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成员国从最初的 15 个国家发展到现在的 80 多个国家，更为重要的是国际捕鲸机制的多数成员国对待捕鲸的立场经历了从对鲸的“功利性保护”（conservation）到“非功利性保护”（preservation）的变迁，也使得国际捕鲸委员会从最初的“捕鲸者俱乐部”俨然变成了“反捕鲸者俱乐部”。国际捕鲸机制的这种变化是更为根本性的变化，也即奥兰·扬所说的国际机制“构成性特征”（constitutional feature）的变化。^②

国际捕鲸委员会成立之初的 15 个成员国在当时都从事捕鲸活动，也就是说这些国家都是捕鲸国，1946 年签署《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的主要目的也体现在公约的宗旨中，即“谋求适当地保护鲸类，并能使捕鲸渔业有序地发展”，^③ 所关心的主要是捕鲸从业者的经济利益。而随后的发展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鲸类资源的逐渐匮乏和国际反捕鲸运动的发展，国际捕鲸机制在内部和外部压力下也在发生着变迁。禁止商业捕鲸逐渐成为国际捕鲸委员会中多数成员国的要求，1982 年国际捕鲸委员会第 34 届年会通过了“暂停商业捕鲸”的提案（whaling moratorium，即通常意义上的“商业捕鲸禁令”），要求自 1985～1986 年捕鲸季开始，将商业捕鲸的配额设置为零，即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捕鲸，这将国际捕鲸委员会中的反商业捕鲸运动推向了高潮。“暂停商业捕

① [美] 奥兰·扬：《世界事务中的治理》（陈玉刚、薄燕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 127 页。

② [美] 奥兰·扬：《世界事务中的治理》（陈玉刚、薄燕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 129 页。

③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 www.iwcoffice.org/committee/convention.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2 年 7 月 10 日。

鲸”提案的通过，标志着国际捕鲸委员会实现了从“捕鲸者俱乐部”到“反捕鲸者俱乐部”的变迁，也即“反商业捕鲸”规范在国际捕鲸委员会中的确立。由于国际捕鲸机制的这种根本性变化，很多环境主义者也援引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为国际环保机制变迁之典范，认为这是环保理念的胜利。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尽管有“商业捕鲸禁令”的存在，但日本、冰岛、挪威等国还在继续进行捕鲸活动，而尤以日本为甚。根据日本的逻辑，其捕鲸活动是“有法可依”的。1946 年《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第五条第 3 款规定，“任何政府在满 90 天的时期之前，若对委员会的修正提出异议，则此项修正在随后的 90 天内对该缔约政府并不生效；此后，该修正对未提出异议的一切缔约政府即行生效，而对提出异议的政府在其未撤销其异议之前不生效。”由于日本于 1982 年对“商业捕鲸禁令”提出反对意见，据此，日本在 1986 年禁令生效时仍然可以“合法地”进行商业捕鲸。后来迫于美国的压力，日本在 1987 年撤销了对“商业捕鲸禁令”条款的反对意见，停止了其进行中的商业捕鲸。

但日本在撤销其对“商业捕鲸禁令”的反对意见后，捕鲸活动并未停止。日本随后以“科学考察”为名，允许其捕鲸船队南北奔走，进行大规模的“科研捕鲸”，并宣称日本的“科研捕鲸”也是“有据可循”的。因为根据《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第 8 条之规定：缔约国政府对本国国民为科学研究的目的而对鲸进行的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可按该政府认为适当的限制数量，发给特别许可证。按本条款的规定对鲸的捕获、击杀和加工处理，均不受本公约的约束。日本随后即依据这一条款每年进行大量的“科研捕鲸”。仅以日本在南大洋的捕鲸活动为例，其“科研捕鲸”的数量由 1988 年捕鲸季的 273 头增至 2009 年捕鲸季的 680 头。在这 20 多年里，日本仅在南大洋的“科研捕鲸”就达 9400 多头，这与“商业捕鲸禁令”生效之前的 30 多年里，日本“科研捕鲸”总共

才 840 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①

由于国际捕鲸委员会缺乏足够的执行力，曾被讥为是“没有爪子的猫”或是“没有牙齿”的国际组织。^② 面对日本大规模的“科研捕鲸”计划与行动，在国际捕鲸委员会框架内所能做的仅是多次通过决议，“建议”日本放弃“科研捕鲸”计划并对日本的捕鲸行为进行谴责。但是除此之外，并没有办法和措施有效地对日本的捕鲸行为进行约束和管制。近年来日本也积极为国际捕鲸委员会“纳新”，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吸纳支持日本恢复商业捕鲸立场的国家加入国际捕鲸委员会，从而使国际捕鲸委员会中支持商业捕鲸的国家与反对商业捕鲸的国家近乎平分秋色，从而导致任何试图限制日本捕鲸的提案都无法通过，而日本也依据其本国所需而无所顾忌地进行“科研捕鲸”，尽管这实际上是“假科学之名的杀戮”。捕鲸国与反捕鲸国之间互不相让，使国际捕鲸委员会陷入僵局，这不仅不利于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也不利于对鲸的保护。

为打破这种僵局，以对鲸实现更为有效的保护，国际捕鲸委员会曾经做出一系列的努力。如 1997 年时任国际捕鲸委员会主席的爱尔兰人米切尔·坎尼（Michael Canney）在国际捕鲸委员会年会上公开发表声明，要求根据濒危程度对鲸进行分类管理，对于非濒危的鲸可以进行适当数量的捕捞；对于可捕捞的鲸，也仅限于近海捕鲸，并且仅允许当前就是捕鲸国的国家进行捕捞；捕鲸的配额以满足当地的基本需求为限，且仅限于本国消费，禁止鲸及其成品的国际贸易；逐渐废除杀伤性科研捕鲸；制定严格的观鲸规则以减少对鲸生存环境的影响。^③ 由于反捕鲸国担心如果通过

① Australia Sue Japan Antarctic Whaling, Application Instituting Proceedings.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48/15951.pdf>. 最后访问时间：2012 年 7 月 10 日。

② Elizabeth A. Wehrmeister, "Giving the Cat Claws: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Loyola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Vol. 11, No. 2, 1989, pp. 417-437.

③ Irish Proposal, Opening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Ireland,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1997 (IWC/49/OS Ireland), http://www.highbirth.no/library/Management_Regimes/IWC/ir-pr.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2 年 7 月 10 日。

这一提议，就会解除“商业捕鲸禁令”，而捕鲸国也不满意爱尔兰提议中的仅限近海捕鲸以及禁止鲸及其成品的国际贸易，提议以失败告终。

2004 年国际捕鲸委员会主席亨利克·费切尔（Henryk Fischer）在年会上提出一项“推进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分阶段恢复商业捕鲸并且仅限于在领海中捕鲸；设定严格的审查机制与观察员制度，以对捕鲸活动进行监管；推行对鲸 DNA 的检测以对非法捕鲸进行管制；设定成本分配机制，以承担监督监管的费用；制定捕鲸的行为规范以及对动物福利的关注等。这一计划虽然对捕鲸国与反捕鲸国的立场都有所考虑，试图缓和双方的冲突，但仍未获得通过。捕鲸国对于如此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及国际观察员制度不满，反捕鲸国则认为这一制度在实际中难以推行，且成本分担也是困难重重。

2006 ~ 2009 年担任国际捕鲸委员会主席的美国人比尔·哈格斯（Bill Hogarth）试图对国际捕鲸委员会进行改革以打破这一僵局。在 2007 年召开的国际捕鲸委员会年会上，他提出一项名为“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未来”的提案，提案谈道，“在当前一些议题上成员国存在两极分化而非共识的情况下，针对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未来开展相关的讨论是大有裨益的。”比尔·哈格斯在随后国际捕鲸委员会的年会以及休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也多次提出。在其 2009 年离任的时候，改革国际捕鲸委员会的任务并未完成，但却给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改革以及对国际捕鲸委员会未来的讨论提供了动力。

2010 年 4 月，国际捕鲸委员会的小组会议提出一项题为“促进对鲸保护的共识建议”的草案，草案认为国际捕鲸委员会“两极分化”的现状不符合一个有效的国际机构的要求，这种“极化”不能对鲸进行有效的保护。因此草案力求“尊重各方的观点以期摆脱近年来分歧性的投票，而这是对鲸进行更好的保护的必由之路”。草案的实质是“双轨制”，在“商业捕鲸禁令”继续存在的情况下，草案力图将“科研捕鲸”以及由“反对程序”或者“保

留意见”而进行的捕鲸进行限制，并规定了在此 10 年内捕鲸的限额，就南大洋捕鲸而言，规定在前 5 年的限额为每年 400 头小须鲸，从 2015 年开始的后 5 年降低到每年 200 头小须鲸，这一限额低于当前的捕捞量。^① 澳大利亚以及一些环境非政府组织等都反对这一草案，澳大利亚认为这一草案对捕鲸国的让步太多，因此提出了一份更为严格的草案，草案提议除适当允许原住民基于生存需求的捕鲸外，世界范围内的捕鲸活动应当逐步予以禁止，在南极海域的捕鲸活动应当在 5 年内彻底禁止，并要求日本终止所谓的“科研捕鲸”。^② 由于捕鲸国和反捕鲸国之间没有能够就具体捕鲸配额的设定达成一致意见，草案并未获得通过，捕鲸国和反捕鲸国之间的争斗还将继续。

从以上考察我们知道 1946 年签署的《国际捕鲸管制公约》至今有效。60 多年来，国际环境保护规范历经变迁，从最初基于功利主义目的的保护，发展到后来基于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eco-system-based protection）和更为激进的基于非功利主义目的的保护，这些国际环境保护规范的发展与演化在国际环境机制的具体条款中都有所体现。这从国际捕鲸机制 60 多年的变迁中即可看出。国际捕鲸机制从最初的“捕鲸者俱乐部”到 1982 年“暂停商业捕鲸”提案的通过，俨然变成了一个“反捕鲸者俱乐部”，再到近年来捕鲸国与反捕鲸国在国际捕鲸委员会中“平分秋色”，在这些变迁的背后，基于不同理念的国际环境规范以及因国际环境规范影响的国家环境行为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因此，选择国际捕鲸管制机制及其变迁作为个案，通过对国际捕鲸机制 60 多年来的变迁进行历史性考察，本书力图回答更为

① Proposed Consensus Decision to Improve the Conservation of Whales from the Chair and Vice Chair of the Commission, http://www.iwcoffice.org/_documents/commission/IWC62docs/62-7rev.pdf, 最后访问时间：2012 年 7 月 10 日。

② Australia Sue Japan Antarctic Whaling, Application Instituting Proceedings.,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48/15951.pdf>. 最后访问时间：2012 年 7 月 10 日。

深层次的问题：为什么国际捕鲸机制会从一个“捕鲸者俱乐部”变为“反捕鲸者俱乐部”？也即，哪些因素推动国际捕鲸机制实现了这一变迁？国际捕鲸机制从“捕鲸者俱乐部”转变为“反捕鲸者俱乐部”之后，为什么有些国家尤其是日本还继续捕鲸？不同时期的国际环境规范对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国际捕鲸机制在捕鲸国际管制中的有效性如何？通过以上问题的回答，本书力图探求对国际捕鲸机制进行改革的路径，以适应当代国际社会对鲸保护的需求。

二 研究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通过对国际环境规范的演化及其动因以及国际环境规范演化之后与国际机制之间的互动进行考察，本书选取国际捕鲸管制机制及其变迁作为个案进行研究，主要有以下现实意义。

首先，可以从历史的视角把握国际捕鲸机制及其变迁的发展历程，以及在这一进程当中各种行为体的作用及互动。对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尤其是其从“捕鲸者俱乐部”到“反捕鲸者俱乐部”的变迁进行考察，可以了解围绕捕鲸议题上的国际管制的发展历程，进而回答国际社会对捕鲸活动是如何进行管制的，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是如何实现的，哪些因素促成了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等问题。通过考察我们可以知道，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是多种行为体进行互动、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行为体除了主权国家之外，还包括一系列的非国家行为体，如环境非政府组织等，甚至还包括更高层面国际环境伦理理念的变迁等。不同的行为主体在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过程中具体的作用是什么？它们之间如何互动？也是本书非常关注的问题。尤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中的主导环保理念对于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有深刻的影响。另外，国际捕鲸机制的变迁也与主要国家的领导作用密不可分，主要是美国国内反捕鲸偏好的形成与其偏好的国际化。美国战后政治经济方面的优势，也体现在其对国际捕鲸机制变迁的促进中。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考察与回答，我们可以更为深刻地理解国际社会的“捕鲸政